

#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 1、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确定以2023年2月24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9.9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20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为62.8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146.65万股。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资金缴纳过程中，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截至2023年3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6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出资款5,916,24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594,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322,240.00元。2023年3月26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权激励增资事项出具了“亚会验字（2023）第01610001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关于股权激励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在禁止上市公司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2022 年度报告》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材料，办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800 万股变更为 10,859.40 万股，注册资本相应将由 10,800 万元变更为 10,859.40 万元。

## 2、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4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5,4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6,200 万股。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增发新股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将由 10,800 万股变更为 10,859.40 万股，因此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以公司总股本 10,859.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42.97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5,429.7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6,289.1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综上，公司总股本将由 10,800 万股变更为 16,289.1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10,8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6,289.10 万元。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变动，公司拟在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后，对《公司

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89.1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8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289.1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